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部门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总计29.54万元，自评得分 90分以上的5个，得分60至90分0个，60分以下0个。其中，抽查项目1个，是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基本情况是按照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王全兴任区审批局局长等10名同志开展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单位负责人在任职期间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项目经费全部拨付到我单位，按预算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核审批制度，项目经费预算、支出等一律经财务审核，审核合格后由领导批示方可组织实施，严格把握财务管理关；建立检查督办制度，对执行不力、推诿拖沓，没有及时完成项目计划的责任人，提出改进意见，由责任领导负责督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部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审计工作的要求部署，狠抓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为维护全区和谐稳定，推动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做出了贡献。

经济责任审计经费：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完成了王全兴任区审批局局长等10名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我部门根据区委组织部门的委托，按照审计法的要求，对科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紧紧围绕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依法行政和科学发展、廉洁从政等重要方面，促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该项目经费共计12万元，因本年财力紧张，未能按支出计划下拨经费，支出进度缓慢，下半年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加快支出进度，按时完成支出任务，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

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经费：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是审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审计机关按照审计法的规定，对国家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规范建设程序，充分保障建设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按照财政部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查出问题整改率；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等。该项目经费共计7.88万元，及时完成支出任务，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

大因镇中心卫生院资产清查审计费用：该项目是审计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徐水区大因镇中心卫生院承包以来资产经营状况进行清产核查发生的审计费用。按照财政部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出具报告数量；审计报告评审，按时完成率，按预算资金完成率等。该项目经费共计4万元，及时完成支出任务，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

上级审计机关对徐水区政府隐性债务等三个项目进行审计经费：该项目经费用于支付上级审计机关对徐水区政府隐性债务等三个项目进行审计期间发生的接待费用。该项目经费共计4.61万元，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本部门按时完成项目支出任务，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2022年财政建设补助经费（数字财政）：该项目是为满足“数字财政系统”建设需要，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更新购置数字财政专用电脑申请的项目经费。该项目经费共计1.05万元，分别购置笔记本1台，台式机1台，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本部门按时完成项目支出任务，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绩效目标立项合理、指标明确，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工作均已完成，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分以上，评价结果为优。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为落实好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我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二） 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保定市徐水区审计局

 2024年3月18日